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2年11月19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第1(2)條

請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取代“工商局局長”。

2. 條例草案第2(1)條

關於“claimant”的定義，請考慮“petitions”一字應否改為單數。

3. 條例草案第4條

(a) 條例草案第4條的標題

條例草案第4條的標題為“署長委任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等的權力”。請考慮適當地修正此標題，清楚訂明“任何權力等的權力”所指為何；及

(b) 轉授權力予文書主任職系

條例草案第4條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書面授權任何受僱於工業貿易署並屬貿易主任職系或文書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或任何以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責任”。鑑於條例草案的主題敏感，而文書主任職系的人員被要求行使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和委予署長的任何責任，以及事實上這樣轉授權力予文書主任職系，在現行法例中是罕見的，因此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條中刪除“或文書主任職系”是否較為恰當。

4. 條例草案第6(1)條

條例草案第6(1)條規定第5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05/02-03(04)號文件)察悉，現行法例並無關於**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文。不過，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7段，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如身為附表1第2(d)或(e)或(f)段所指的人，有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便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就此，請說明下列事項：

- (a) 《入境條例》附表1第2(d)或(e)或(f)段所指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連續36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是否自動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
- (b) 政府當局有否酌情權以決定上文第(a)項所述的人不會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
- (c) 有否設立機制定期查核是否有任何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上文第(a)項所述的情況下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若有，請提供有關該機制的資料；
- (d) 當局會否正式書面通知已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及
- (e) 已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可否申請恢復身份。

5. 條例草案第7(1)條

條例草案第7(1)條規定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發現及該物品的所在通知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9(4)條，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因此，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協助發現化學武器的人通知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獲授權人員”指獲海關關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授權的人，包括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由於有關人士發現該物品時，未必可隨時找到海關人員或督察，請考慮修正有關條文，表明有關人士可通知“任何警務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1月20日